

证券代码：870888

证券简称：前沿信安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飞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11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王飞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邹吉明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在 2023 年度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形成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及《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6,150,389.59 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11,11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弥补亏损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和确认，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未经审议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1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2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伟华 李雪飞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